**核心课程：系统神学**

**第十九讲：救赎计划·第一部分**

【祷告】

# 一、导论：救恩的问题

在前几周，我们看到了上帝三个位格中圣灵的工作。今天，我们将进入一个四课的概览，也就是神在永恒中、从过去到未来，怎样使祂所拣选的百姓能够借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与上帝和好。但在进入这个概览之前，我们先要讨论“拯救”这个词的含义是什么。

“拯救”（salvation）这个词在这个后现代的世界中是一个让人不太舒服的词，因为这个后现代的世界告诉我们，真理是相对的。那为什么真理是相对的和“拯救”、“救恩”会有矛盾呢？因为“拯救”意味着被拯救者处在一个困境中、意味着我们需要得救。但是从哪里得救呢？被救到哪里去呢？谁来救呢？我们世界的文化中缺乏类似于“罪”、“圣洁”这样的词汇，“罪”的定义不是我们内心出了什么样的问题，而是别人对我们犯了什么样的错、如何得罪了我们或者如何让我们不舒服。在今天的文化里，没有犯人、都是受害者。

我们的文化说，我们最基本的问题不是属灵的败坏，而是过于低落的自我形象；但是如果我们对照圣经，我们看到人的本质问题是骄傲。我们的文化告诉每个人说要自我表达、自我激励，但是圣经怎么说呢？神在圣经里呼召我们拒绝自己、跟随基督，因为我们的真正身份只能在基督里找到。但是人却从一开始、在伊甸园里就离弃了神，因为亚当和夏娃被引诱失去**为神而活**的愿望，只是想自己**成为神**。在伊甸园里，我们的先祖犯罪、企图夺取神的工作，一直到今天人都是这样的：骄傲、不觉得自己需要上帝，我们认为依靠自己就够了、自己就是自己生命的主人、自己就是价值观的审判者，以及自己就是自己命运的主宰者。“罪”在我们的文化中被淡化了，正如上帝从我们的良知中消失了一样。

所以，如果没有认识到我们败坏堕落的程度有多深、没有认识到邪恶其实是在我们的心里，那么我们就无法明白我们为什么需要拯救。拯救不仅仅是把我们从自己的罪中拯救出来，也是从上帝的审判中拯救出来。并且拯救的主动者不在我们自己，而是在我们以外。我喜欢司布真对拯救的论述，他说：“**那些轻看罪的人，也必轻看救主。**”弟兄姊妹们，我希望在座的各位都成为对拯救这个命题有深入思考的人，因为圣经如此清楚地告诉我们：我们都是毫无指望的罪人、我们需要得着拯救。

# 二、救赎次序

拯救是怎么开始的呢？当一个人得着拯救的时候，会发生哪些事情呢？我们现在就讲到第二点：救赎次序。

在前面的课程中，我们讲到一个圣经中被反复陈述的事实：我们都是罪人，我们都会从神那里得着永恒中的刑罚。但是，基督却因为顺服神而死在了十字架上，成就了他百姓的**救赎**。“救赎”的意思就是说，基督付了赎价，将我们从罪的奴役中买赎出来。当一个人“赎”一样东西的时候，就好像在当铺里一样，是透过支付一定的价钱来得回原本属于他的东西。基督，透过他在十字架上的受难，为我们支付了这一赎价。

今天，我们会把重点放在神如何把救恩带到每一个人的生命中这一命题。在接下去的四课中，我们会看到“救恩出于耶和华”。神不仅仅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恩的计划，而且祂也把十字架的益处带到每一个人的生命中，而不是像一些人所说的：神仅仅成就计划，信不信是每个人自己的选择——按照那个理论，上帝不过是准备好了礼物，然后让大家自取而已。不，我们今天会讲到，神预备救恩，神也让救恩临到一个个具体的人。

我们从这里开始：当圣经讲到“拯救”的时候，并不只是说一个简单和不可分割的行动，好像一个人做了决志祷告。不是的，圣经中“拯救”包括了一系列的动作或事件发生。例如，得救包括了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三个维度。以弗所书2:8说，基督徒都是过去得了救的，而哥林多前书1:18又说基督徒正在得救，罗马书5:9则告诉我们基督徒将来会彻底地从罪的后果中得到拯救。

既然救赎不是一个一次性的事件，而是一系列的事件和过程，我们就毫不意外地发现在圣经中救赎的工作遵循着某个既定的次序，在这个次序中各个事件的发生有一个特定的步骤。当然，圣经中没有任何一句单独的经文明确地告诉我们“好，现在是救赎工作的第一步……第二步……”等等。然而，如果我们比较新约圣经中很多关于救赎的经文，我们就不难发现有一个救恩次序。这就是系统神学的意义所在：根据整本圣经的经文来归纳和总结对某个特定话题的教义。

例如，我们在罗马书8:29-30可以看到这样的一个例子：

29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30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所以在这段经文中，我们看到预定在呼召之前，呼召在称义之前，称义在得荣耀之前，对吗？神不会让一个没有称义的罪人得荣耀，因为他仍然是罪人、他仍然要面对罪所带来的刑罚。所以我们在经文中看到，救恩临到一个人并且在他身上得以成全，是有一个逻辑上的次序的。

那么，我们接下去四次课里会讲到的“救恩次序”包括什么呢？系统神学家们为我们总结出有十个步骤，你可以从你手中的讲义里看到这十个步骤，它们包括：

1. 拣选（神决定谁是祂要拯救的百姓）
2. 福音的呼召（宣讲/听到福音的信息）
3. 重生（得着新生）
4. 归正（悔改与信靠）
5. 称义（基督的义被归算、在神面前的地位）
6. 被收纳（成为神的儿女、神家中的成员）
7. 成圣（在顺服和知识上长进，更像基督）
8. 坚韧（在信心上忍耐和持续，住在基督里）
9. 死亡（离开尘世与主同在）
10. 得荣耀（得着复活的身体）

我们应当注意到，这十个步骤中有一些是完全出于神的，例如拣选；其他的一些，例如归正，则既需要神的工作，也需要人的回应，因为悔改和信心是我们需要回应的来自神的礼物（提后2:25）。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到，救恩次序并不是严格地有一个时间点发生的，换句话说你知道它发生了它就是发生了。例如，我们并不知道我们是在哪个精确的时间点上悔改并且把信心放在基督身上的，我们也不知道是几月几号神称我们为义、接纳我们为儿女并且开始成圣成长的。我们不知道，这些事情可能是同时发生的。但是我们可以知道的是，一个人如果没有重生，就不能归正，如果不归正就不能称义。所以这是一个**逻辑顺序**，而不是一个**时间顺序**。

今天，我们要讲的是救恩次序中的前三个步骤，也就是拣选、呼召和重生。在接下去的三个礼拜，我们会把救恩次序一一讲完。所以，我现在请大家把讲义翻到下一页，在左边，我们看到救赎工作的第一步：预定与拣选。

# 三、预定与拣选

我们从神的拣选开始。正如我们在前面说的，救恩出于耶和华。如果你看你手中的讲义，你会看到我们对“拣选”的定义是：

拣选是指神创世以前拣选某些人得救，并非基于神预知他们有什么美德，而唯独基于神的主权并且出自神的美意。

换句话说，神选择一部分特定的人并且拯救他们，神应许他们必然得救，这救恩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基督的死和复活所带来的诸般益处必然成就在这些蒙拣选的人身上。

如果不是神的拣选、只是让人自己选择的话，人会永远地停留在自己的罪中。因为罗马书3:10这样告诉我们：“**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除非这位全能的神以超自然的方式做工，否则罪人无法得救。如果罪人要得救，就必须是神采取主动，神也的确采取了主动。祂按着自己的主权从撒旦的国度里选择一些人，并且把他们救拔到上帝的国度里（歌罗西书1:13）。

我们可以从圣经中找到充足的证据支持拣选，或者说预定的教义。在新约圣经中，“拣选”一词出现了二十五次之多，所以让我们看看圣经中的相关经文，根据经文来理解拣选的教义。

首先是在使徒行传13:48，当保罗和巴拿巴对安提阿的外邦人传道的时候，路加是这样描述那天听到福音的外邦人的回应的：“**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这告诉我们什么？那些相信福音的人是原本就被神预定（拣选）的人。

以弗所书1:4-5则说：“**4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5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1:4-5说：“4**被神所爱的弟兄啊，我知道你们是蒙拣选的；5因为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保罗知道这些帖撒罗尼迦的基督徒是神所拣选的，为什么呢？因为他们信靠了福音。这段论述的要点是：在一个人对得救的信心做出回应之前，神拣选的爱必须先临到那个具体的个人。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2:13继续说道：“**主所爱的弟兄们哪，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他从起初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

神给哪个人救恩的拣选是唯独由祂自己的主权来决定的，这是一个**无条件的拣选**。我们什么也没做，也做不了什么来换取这样的拣选。神决定要拣选某个人，并不是因为祂看到这个人将来会相信、或者将来会顺服。恰恰相反，是神把悔改、信心和顺服赐给了祂所拣选的人，所以信心和悔改都是神拣选的结果，而不是神拣选的原因。

圣经中从来没有一个地方告诉我们说，我们的信心是神拣选我们的原因。救恩是神白白的恩典。所以神拣选罪人，而不是罪人拣选神，是救恩开始的根本原因。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我们选择上帝，因为上帝先选择了我们。

我们在旧约圣经中也可以看到上帝无条件的拣选。记住，我们是在整本圣经中认识拣选这一主题，而不仅仅是新约圣经。在申命记7章，神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为什么神在主权中拣选了以色列人成为神的百姓：“**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华爱你们……**”。神为什么拣选以色列？原因不在以色列身上，而是在神身上。注意，这里也告诉我们神为什么要拣选？因为神的爱！神说，我拣选你们，因为我爱你们。我们不禁要停下来想一想，神爱我们，所以神拣选我们。我们不知道神的爱背后更多的原因，但是神只是告诉我们，他爱我们。所以如果你是一个基督徒，你应当知道，神爱你。神为什么爱你？因为他爱你。【想想丈夫和妻子的对话】

在新约圣经中，我们也同样可以看到拣选在罗马书9:10-16中更清楚地被教导出来：

10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11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12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13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

14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15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16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神恨恶以扫？”听起来很残忍，而且也不公平。但是如果我们要问保罗一样的问题：“神不公平吗？”我们必须回答“断乎没有！”神完全可以说，“我恨恶以扫和雅各。”思想创世记中雅各所说所行的，尤其是他的青年时代，他有什么可爱的地方吗？一点都没有，他奸猾、狡诈、欺骗。问题不在于神恨恶以扫，而在于神为什么会爱雅各这样一个罪人？所以如果有人觉得拣选和预定不公平，其实更好的问题是问自己：神为什么还会拯救一些人？神为什么还要拯救一些罪人？我们都配得永恒中的定罪和刑罚，但是神居然因着自己的怜悯和慈爱拯救了一些人。

这段经文中，我们还要留意到神的拣选在以扫和雅各出生前就已经做了决定，换句话说，在他们有机会行善行恶之前。神的拣选不依赖于被拣选者的行动，而是依赖于神自己的主权。这对我们来说很难理解，但是安泰博牧师的话可以给我们一些帮助，他说：“**神不以自己的愤怒为耻，我们也不应当以神的主权和愤怒为耻。**”

另外一个常见的、对预定论的反对是说拣选意味着非基督徒永远得不到相信的机会，但是圣经并不支持这样的反对。当人们拒绝耶稣的时候，耶稣总是指责他们拒绝耶稣的主动犯罪，而不是将之归咎于神没有拣选。在约翰福音5:40，耶稣说：“**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这在圣经中是一个很常见的重复模式：人们拒绝信靠，是因为他们不愿意来到神面前。他们的罪责是归于自己的不信，而不是归于神的没有拣选。

【到目前为止，大家有什么问题或感想吗？】

对我们基督徒来说，神拣选一些人得救，这意味着什么呢？首先，这意味着安慰，罗马书8章告诉我们神总是叫万事互相效力，使信他的人得益处；其次，这令我们谦卑和感恩，救恩不是我们自己促成的；第三，这使我们传福音更有盼望，在使徒行传18章，主在异像中告诉保罗说你要留在哥林多继续传讲福音，因为“**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

因为拣选的教义很重要，所以我们在这里花了比较多时间，现在我们要学习救恩次序中接下来两个环节。现在请大家看你讲义中的第四：福音的呼召。

# 四、福音的呼召

现在我们已经打了一个很好的地基：救恩是从神的拣选开始的。现在我们要尝试去理解这救恩是如何成就的呢，这就来到了第二个步骤，我们称之为福音的呼召，或者福音的邀请。这是救恩次序中的第二个环。

罗马书10:14告诉我们，如果没有福音的呼召，如果没有福音被传讲，就没有人能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在帖撒罗尼迦后书2:14，保罗告诉帖撒罗尼迦人神是透过福音呼召了他们得着这救恩。在福音的呼召这一点上，我们需要认识到福音的呼召包括了两个方面：

首先是一个普遍的、外在的福音呼召，这一呼召临到所有的人，只是有的人拒绝这一呼召；其次，有一个内在的、有效的呼召，由这位全权的神赐下给到一些人，而这些人总是借着圣灵的工作用信心去回应这一呼召。

罗马书8:29讲到说那些神所预定的，神就呼召。这里所说的呼召就是一个有效的呼召，有效的呼召是神所发出的，并且神所呼召的就一定会回应神的呼召，因为保罗在罗马书接着讲到说蒙召的就称义和得荣耀。彼得前书2:9说，神的呼召是要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我们的使命是呼召每一个人为自己的罪而悔改，并且信靠基督，但是我们没有能力让每个听到我们呼召的都悔改。耶稣也是这样说的：“**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22:14）

只有神自己的呼召是有效的。耶稣在约翰福音6:44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在65节，耶稣重复了这句话的教导：“**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我们在座的若是基督徒，你就是被神呼召得这救恩的。神赐给了我们耳朵去听道、也赐给我们眼睛去看见福音的大光。

所以，如果你已经相信了基督、为自己的罪悔改，以及顺服这位救主，你就可以知道自己是被神拣选的、也是神所呼召的。这也是为什么彼得会在彼得后书1:10说：“**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我们要怎样殷勤呢？我们要察验我们的生活，看我们自己是否反映了圣经告诉我们的对福音的正确回应。我们为什么会回应呢？现在让我们看到手中讲义里的第五点：重生。

# 五、重生

我们在讲圣灵的工作时已经讨论过重生这一话题了，但是人是什么时候重生的呢？是在他听到福音之前还是听到福音之后呢？首先，我们从圣经知道重生是在一个人对福音做出真实的回应——也就是悔改和相信——之前。其次，我们很难判断重生的精确时间，因为它并不是一个外在可见的举动，但福音被传讲是一个外在可见的举动。所以，如果你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重生的，请不要为此忧虑，这很正常。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重生是伴随着福音被传讲而发生的。至少我们可以在使徒行传10章看到哥尼流的家里就是这样的：当彼得还在讲论福音的信息时，“**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

重生是一个一次性的事件，在这一事件里圣灵在我们里头工作，使我们有信心并且悔改跟随基督。所以，重生一定会带来归正和称义，我们会在下一课讲到后续的那两个环节。

还记得我们在开始的时候讲过，救恩次序中的一些环节是完全取决于神的主动和工作的，重生就是其中之一。人在重生上毫无功劳，也是完全被动的。人不能给自己新的肉体生命，也不能给自己属灵生命——就像尸体不能自己给自己做心肺复苏一样。重生是来自外在的力量——圣灵——的工作。所以，当人们谈到自己的重生的时候，他们应当在谈论的是圣灵的工作而不是自己的工作。重生，是圣灵把我们生了出来、赐予了我们属灵的新生命。

我们在旧约圣经中也可以看到关于重生的信息，尤其是在以西结书36:26-27。神在那里应许说祂会为自己的百姓做什么，他说：“**26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27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 神说，是“我也要”，而不是“你们要”，神是那个主动的发起者和成就者。

新约圣经中对重生描述最多的，恐怕是约翰福音中耶稣与尼哥底母的对话。然而在此之前，在约翰福音1:13，就讲到了基督徒“**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神先生了我们，我们才有能力悔改和相信这位上帝。

这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我们必须理解“重生先于信心”这一教义。我们必须先重生，然后才能产生得救的信心。有一些基督徒——包括一些非常好的基督徒——认为说，只要你相信接受耶稣基督作为你的救主，你就重生了，重生在信心之后。但是圣经却不是这样说的。例如在使徒行传16:14，路加描述这位吕底亚：“**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首先，是神开了她的心，然后她有能力用信心去回应保罗的道。虽然这两者之间可能只差了很短的时间，但是重生的确在信心之前。除非神把我们的石心换成肉心，否则我们对神和神的话是毫无兴趣的。试着想想看：如果你的心要能做一个决定，它首先得是个活的心。重生就是在心脏还是死的时候，圣灵作了一个起搏器，来让心脏能够跳动、并且能够对神的话用信心回应。重生必然在基督徒生活中结出果子来，一个立即的果子，就是信心、悔改和因此而被改变的生活。

其他我们所今天所提到的，包括悔改、称义以及后面的成圣和得荣耀，都是重生所带来的果子。整个的救恩次序是在一起的，神不会开始一个失败的工作。我们的救恩是由神开始，并且由神完美结束的。重生给我们一个新的心、新的灵，使我们能够并且愿意转离罪恶，并把自己交托给神。约翰壹书3:9这样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 在约翰叁书，以及尼哥底母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更多关于重生的经文，但我们先停在这里，看看大家有没有什么问题或者感想。

# 结论

鼓励学生下次继续参加，并且复习今天所讲到的经文，尤其是对照着信仰告白去学习。

【告诉大家祷告结束后再进一步讨论双重预定论的问题】

【祷告】

# 附录A：神遗弃一些人吗？

如果神主动地、因着祂的主权拣选一些人，那就意味着说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被拣选和得救恩，那也就意味着说，有一些人会不得救和下地狱。这就是关于“遗弃”的教义。

遗弃论可以被定义为：

遗弃是神在创世以前出于主权所作的决定，要遗弃某些人，悲伤地决定不去拯救他们，并要因他们的罪而惩罚他们，从而彰显神的公义。

你觉得遗弃论符合圣经吗？你听到这样说很生气吗？你觉得这和神慈爱的属性相违背吗？如果你的回答是“是的”，那么我可以告诉你，你并不孤独。有很多人在遗弃论上非常挣扎而不愿相信。

古德恩在《系统神学》中这样说：

神给予我们爱他人的爱，和命令我们向邻舍所显示的爱，都不由得叫我们对着教义感到反感；而我们在思量这教义时感到畏惧，实属常情。要不是圣经清楚地教导这一教义，我们就不想相信，也不会相信。

那么，圣经教导了嘛？我的回答是是的。所以我们就有责任去相信。出于神的智慧，有一些人是被命定永恒受刑罚的，这表明神的公义，也彰显神的荣耀与恩典。让我们思想这几处的经文：

* 犹大书4节说：“**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
* 彼得前书2:8，彼得说那些拒绝福音的人“**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
* 箴言16:4说：“**耶和华所造的，各适其用；就是恶人也为祸患的日子所造。**”

保罗在罗马书9:18-23同样讲到神的遗弃，当时他正在告诉他的听众说，如果神“**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这是完全公平合理的，神怎样做的目的是“**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因为他所造的当中有一些是“**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

我们还可以对这一话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就是在圣经中查考一切跟预定和拣选有关的经文，细心观察圣经的作者们是如何论述这一话题的。圣经的作者总是为神的预定和拣选而欢喜，因为他们看此是神怜悯、恩典和主权的彰显，没有一个人感到不公平。所以，我们应当多多谈论神拣选的爱，而不是不公平。如果神拣选我们，那么神就是救恩在我们身上的开启者和完成者。我们知道“**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那么，如果神已经拣选了一些人得救，并且神的拣选不会落空，我们为什么还需要传福音和给别人福音的信息呢？

【传福音是神拯救蒙拣选者的手段。传福音因为神有拣选而变得有意义、有盼望。神命令我们要传福音……】

# 附录B：常见问题

## 问题1：拣选是不是让我们变得像机器人，没有自己的选择？

我们的选择都是自愿的，因为我们的选择反映我们的内心要什么、和我们的意志决定。我们为我们的选择要负上真正的责任。一个主管在指导下属员工的时候，不会违背员工自己的自由也不减轻他们作为员工的责任，上帝对我们也是这样，只是以更大、更好的角度来进行。彼得前书2:8说对于那些恶人：“**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而对于那些信靠的人，我们则可以说：神使他们自愿选择了基督。我们可以考虑圣经中的其他例子，例如法老、约瑟和他的兄长们，等等。

一个人怎样在信心上成长呢？罗马书10:17告诉我们：“**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信心是从神的话而来，信心也因着被神的话喂养而进一步成长。

## 问题2：我很同意也给人必须信靠基督才能得着救恩，因为我们是因信称义的。但是，如果我们说救恩也需要一个人的悔改，这好像是给信心加上了行为。约翰福音是新约书信中福音性最强的一卷书，这卷书里只讲到要信，并没有说要悔改，而是单单相信。

* 当耶稣差派十二门徒的时候，马可福音6:12说“**门徒就出去传道，叫人悔改**”。在路加福音9:6讲到他们的事工时却只说他们出去传福音（参考使徒行传20:20-21）。而在路加福音3:13，耶稣说如果我们不悔改则都要灭亡。
* 虽然约翰福音没有“悔改”这个词的出现，但是约翰福音的确呼吁悔改。例如，在约翰福音8:31-41，耶稣向“**信他的犹太人**”讲道，但是在讲道中他比较了那些遵守他的道和不遵守他的道的跟随者之间的区别，也就是悔改和不悔改的区别。在约翰福音12:24-26，耶稣讲到要“**恨恶自己生命**”，这样我们就可以从神得生命，并且为神而活。
* 悔改和信靠，这两者是不同的，但却是同时出现的。我们不可能说信靠基督，却不离开原先的罪。就像信心和盼望一样，信心和盼望是不同的，但是信心却总是带着盼望的。所以，我们不能够只相信、不悔改。
* 基督仅仅是呼吁我们认同他吗？还是呼吁我们做更多的呢？得救的信心并不仅仅是在头脑和知识层面的，得救的信心不是孤独的，信心有行动作为陪伴。
* 如果我们传一个“不需要悔改的信心”，这其实是在传一个虚假的福音、制造虚假的基督徒——他们只需要理解一些观念并口头表达出认同，却不需要对跟随基督委身。

## 问题3：什么是“保罗新观”（NPP），保罗新观如何看待“称义”？[[1]](#footnote-1)

* 保罗新观认为，保罗在讲述称义问题的时候，并不是在犹太律法主义和信靠基督之间做评断。他们认为，保罗批评的是犹太教中的种族优越主义者们反对把外邦基督徒看作是圣约中的百姓这一问题。更进一步地来说，保罗新观的支持者认为犹太教的主要问题不是律法主义，而是不接纳外邦人，而基督教信仰却接纳外邦人。所以，保罗并不是在讲得救的问题，犹太教的错误也不是靠着律法称义，而是圣约群体不愿意接纳外邦人的加入和成为成员。因为犹太人认为他们是靠着肉身和种族成为神唯一的圣约子民，所以他们拒绝相信耶稣是那个为犹太人和外邦人成就旧约应许的弥赛亚。
* 保罗新观（NPP）这个名词来自神学家邓雅各（James Dunn），当他在归纳和总结桑德斯（E.P. Sanders）和赖特（N.T. Wright）时，他提出了这个名词，并认为这是研究保罗神学的正确进路。
* 保罗新观（下面简称NPP）的主张者们认为，保罗时代的犹太人并不是不知道恩典，也不是不知道遵行律法是对恩典的回应。犹太人知道自己是上帝圣约和恩典的受益者。但是耶稣持续不断地批评犹太教领袖说他们其实并不认识神，他们也不认识神的恩典，反而指着自己的道德自夸。这一点，今日基督教世界的很多基督徒也和耶稣所批评的法利赛人一样，这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他们（犹太领袖）心中充满自以为是的满足，就先耶稣所做的法利赛人与税吏的比方。
* NPP认为，称义并不是说基督的顺服和纯全被归算到罪人身上并且神称他们为义（这是我们的理解）。NPP认为，加拉太书所说的不因律法称义是指不被割礼、守安息日或其他礼仪律而被看作是基督徒。如果保罗的意思是这样的，那么称义是源于一个人的信心，“称义”这个词的含义比我们所说的（被上帝算为无罪）小多了。NPP认为，没有人可以接受基督的义，因为基督的义是不可传递的。他们怎么解释罗马书3:20所说的“**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呢？NPP会说，我们不能把问题看作仅仅是“行”，而是“行律法”，而“律法”指的是妥拉，也就是区分犹太人和非犹太人的律法。根据这样的解释，保罗是在批判犹太人靠着遵行妥拉在实行种族隔离。但这样的解释是牵强的，因为保罗在这里的重点是靠着“行律法”而获得神面前无罪的地位，但NPP则认为“称义”是关乎我们和其他信徒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关乎我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的。所以，按照NPP的观点，什么是称义呢？称义就是我们信靠同一位基督的，不再区分种族的差异、彼此平等相待。NPP当然比说的要更加复杂，他们说我们是一开始靠着恩典得救，然后靠着顺服而持续我们在圣约中的关系。最后的称义在部分程度上是基于我们的持续顺服。换句话说，我们靠着恩典进入天堂，靠着顺服才能留在天堂里。
* NPP认为说，我们若不了解新约的历史背景，就不能明白新约圣经。所以，路德等改教家们都是错误地理解了新约，没有读出保罗等作者原本要表达的意思。
* 根据NPP，福音的本质不是呼召罪人靠着信靠基督而得救，福音的本质是透过对基督的信心而把神的应许带给万国的人。
* NPP致力于改变保罗所强调的重点（也是在改变圣经所要强调的重点）。但是我们在圣经中更清楚地看到的是，保罗在反对的是靠行为称义，而不是排挤非犹太人。在加拉太书3:3，保罗很清楚地说他在批评那些“靠肉身成全”的人，也就是靠着自己的努力想要赚取称义地位的人。在罗马书5:12-21，保罗很强清楚地说称义是指着罪的问题而言的（16、18节），并且基督的义被归算在罪人身上是我们在神面前得以称义的必须。

## 问题四：称义的教义该怎么应用在我们身上呢？

称义意味着（1）我们不再需要徒劳无功地靠着自己的好行为想要换取神的喜悦；（2）我们可以用神的眼光去看待别人，爱她们并且饶恕他们；（3）福音应当被广传，因为每个人都是亚当和夏娃的后裔，每个人都是罪人；（4）信靠基督的义让我们免予为自己的罪会不会不得神的饶恕而担惊受怕；（5）基督必须在我们的生活中被高举和得尊容，因为是我们的义。

## 问题五：圣经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这是不是说，神是把我们的信心算为我们的义？

不是。亚伯拉罕所接受的是基督的义（外在的义），被基督的顺服和顺服以至于死所保证的。我们是如何得到这样的义的呢？是借着我们对基督的信靠，而不是基于我们的好行为。哥林多后书5:21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在罗马书5:12-19，保罗清楚地教导说，透过基督，人领受了义，就好像在亚当里人领受了审判一样。

1. 更进一步的探讨请参考柴培尔著《保罗新观是什么？有什么不妥？》，网址：http://www.chineseapologetics.net/theology/S\_NPP\_chapell.htm [↑](#footnote-ref-1)